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元市应急管理局的《四川省广元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（第3批）-无人机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救援无人机（测流无人机）、救援无人机（巡堤查险无人机）、救援无人机（巡堤查险无人机）），属于（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易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个人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6月17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货物由非中小企业生产制造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